**附件2**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NT20230\*\*

甲方（委托方）：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1号

法定代表人：何勇

乙方（受托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甲方名下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寸滩黑石子唐家沱组团I15-6/04、I14-4/08等地块，面积约55亩（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范围为准）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详细调查评估、制定污染修复方案、修复工程概算编制、编制招标清单、编制最高限价及编制建构筑物拆除污染防治方案等工作。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江北区黑石子片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污染修复项目。

1.2委托范围：重庆市主城区唐家沱组团I15-6/04、I14-4/08等地块及相邻道路（以下简称“黑石子地块”），面积约55亩（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确定的范围为准，详见附件1），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详细调查评估、制定污染修复方案、修复工程概算编制、招标清单、编制最高限价及编制房屋拆除专项方案等工作。

**2.服务内容和要求**

2.1服务内容和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2）。

2.2服务时间：（1）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自然日，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并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文件。（2）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自然日内完成建（构）筑物拆除污染防治方案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若需）。（3）取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准文件之日起， 个自然日内完成土壤修复方案编制和概算编制、招标清单、最高限价。**（注：本条所述的服务时间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3.合同价款及支付**

3.1本协议合同价款为包干合同价款。本协议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检测费、监测费、设备费、设备进出场费、编制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风险评估报告、评审费、专家费、修复方案编制、编制污染修复工程概算、招标清单、最高限价、建（构）构筑物拆除污染防治方案、工程保险等与完成服务内容相关的所有费用。

3.2合同价款支付

3.2.1甲方每一次支付价款前，乙方均应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乙方已开展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并且完成建（构）筑物拆除污染防治方案编制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若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2.3乙方指定专人现场指导房屋拆除单位完成房屋的拆除，同时完成土壤风险评估报告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2.4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方案、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概算、招标清单、最高限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2.5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为本协议的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2.6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账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户：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4.2甲方享有本次所有服务成果的所有权。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对其委托的地质勘查、采样、检测单位的服务结果负责，应确保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开展工作并形成有效的服务成果。

5.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构筑物拆除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土壤风险评估报告、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方案和修复项目概算、招标清单、最高限价的电子件、扫描件（写入光盘）、纸质件（3套，不含用于专家评审和环保部门），环保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扫描件（写入光盘）、纸质件。

5.3除法律规定可接触、了解本项目信息的部门和个人外，乙方不得向其他组织和个人透露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

5.4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计划。

**6.违约责任**

6.1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本协议6.2、6.3、6.4约定的违约金及6.7条约定的损失。

6.2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期外，乙方未按本协议2.2条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并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文件，乙方按5000元/自然日支付违约金。

6.3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期外，乙方未按本协议2.2条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建构筑物拆除污染防治方案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若需），乙方按5000元/自然日支付违约金。

6.4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期外，乙方未按本协议2.2条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土壤修复方案编制和概算编制、招标清单、最高限价，乙方按5000元/自然日支付违约金。

6.5若乙方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超过30个自然日或超过约定时间后，乙方无法确定具体的完成时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全额、无息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前期所有资料、文件、检测结果等所有项目文件。终止合同后，乙方未按期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提供所有项目文件，乙方按5000元/自然日支付违约金。

6.6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按5000元/自然日支付违约金。

6.7如果本协议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6.7.1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6.7.2守约方为减少或弥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6.7.3守约方为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而发生的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用、调查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亦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罚金、行政罚款等。

**7.通知送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列地址为其有效通讯地址（若未列明有效地址则以工商注册地址为准），一方联系地址发生变更，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任一方以及法院以快递方式向该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文书的，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2日视为收到，相对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8.其他**

8.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2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协议其他有效部分或条款的效力。

8.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因拒绝签署、确认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其他协议或者书面文件，导致江北区黑石子片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污染修复项目相关工作滞后，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8.5双方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批版）

2.招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服务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 日